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e

Clean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cec.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臨時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5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決議提名王女士出任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後生效。王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應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並於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終止。王女士亦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股東批准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時生效。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婧女士，42歲，自2026年1月起擔任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王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10年2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南監管局的干部及主任科員；彼於2010年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39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39)投資銀行部的干部及業務經理、風險內控管理處的業務經理、資產管理部(投資銀行部)債權資產投資處的業務經理，以及資產管理業務中心的業務經理；彼於2016年12月至2022年9月期間，擔任建信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2022年10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王女士於200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外國語學院，獲授英語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獲授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2019年7月，彼畢業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獲授應用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女士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王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cec.com>)。

凡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事宜。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方式表決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2026年4月8日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王婧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8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郭堯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

附註:

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有關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欲出席臨時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臨時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

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9樓

電話： (86 10) 8740 7188

4. 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